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7,825,077	6,074,061	28.8
毛利	1,885,355	1,512,029	24.7
毛利率	<u>24.1%</u>	<u>24.9%</u>	-0.8 基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003,996	702,839	42.8
純利率	<u>12.8%</u>	<u>11.6%</u>	+1.2 基點
每股盈利			
— 基本	17.50 港仙	12.60 港仙	38.9
— 攤薄	16.14 港仙	11.97 港仙	34.8
股息	<u>3.2 港仙</u>	<u>2.1 港仙</u>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7,825,077	6,074,061
銷售成本		<u>(5,939,722)</u>	<u>(4,562,032)</u>
毛利		1,885,355	1,512,0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6,962	48,7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832)	(148,5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7,807)	(445,20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4,996)	(38,824)
財務費用	6	(78,264)	(55,66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10	(28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u>6,023</u>	<u>—</u>
除稅前溢利	7	1,196,551	872,260
所得稅開支	8	<u>(176,077)</u>	<u>(134,285)</u>
本年度溢利		<u>1,020,474</u>	<u>737,97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03,996	702,8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6,478</u>	<u>35,136</u>
		<u>1,020,474</u>	<u>737,9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17.50 港仙</u>	<u>12.60 港仙</u>
—攤薄		<u>16.14 港仙</u>	<u>11.97 港仙</u>

股息詳情於附註9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020,474</u>	<u>737,975</u>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4,900	1,393
所得稅之影響	<u>(810)</u>	<u>(230)</u>
	<u>4,090</u>	<u>1,163</u>
期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202,158)	(129,651)
－聯營公司	(124)	(107)
－共同控制實體	(2,83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u>(139)</u>	<u>–</u>
	<u>(205,257)</u>	<u>(129,758)</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稅後淨額	<u>(201,167)</u>	<u>(128,59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19,307</u>	<u>609,38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3,032	575,6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6,275</u>	<u>33,698</u>
	<u>819,307</u>	<u>609,3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7,981	2,627,744
投資物業		57,791	53,902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208,795	58,1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4	2,66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64,162	–
預付款項		53,635	57,842
長期按金		198,364	248,299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1,500	1,500
遞延稅項資產		3,703	3,7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76,065	3,053,854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739,740	1,605,93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3,361,909	2,682,9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10,533	309,87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94	–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67,288	–
可收回稅項		1,532	287
已抵押存款		262,150	173,581
現金及現金等值		869,082	762,392
流動資產總額		6,713,928	5,535,0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2,156,286	1,572,2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414,646	324,473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9,958	976,356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1,197	–
應付稅項		220,673	192,029
流動負債總額		4,332,760	3,065,079
流動資產淨值		2,381,168	2,469,9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57,233	5,523,78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609,869	519,321
可換股債券		876,514	873,02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任 非控股股東款項		30,034	30,034
遞延稅項負債		74,511	62,082
		<u>1,590,928</u>	<u>1,484,46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0,928	1,484,465
資產淨值		4,666,305	4,039,318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7,805	57,257
儲備		4,610,093	3,999,929
		<u>4,667,898</u>	<u>4,057,18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93)	(17,868)
股權總數		4,666,305	4,039,318

附註

1. 公司資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機，手提電腦及電器用品之結構件，五金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香港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會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現有能直接影響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即本集團具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部成員公司間之交易引致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列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視適當情況而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且須遵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標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誠如下文所解釋，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在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非流動資產減值。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銷售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分類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6,439,335	4,780,254	524,331	471,902	861,411	821,905	-	-	7,825,077	6,074,061
部門間銷售	51,504	6,592	162,115	6,094	85,369	3,049	(298,988)	(15,735)	-	-
總計	<u>6,490,839</u>	<u>4,786,846</u>	<u>686,446</u>	<u>477,996</u>	<u>946,780</u>	<u>824,954</u>	<u>(298,988)</u>	<u>(15,735)</u>	<u>7,825,077</u>	<u>6,074,061</u>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業績	1,312,540	971,004	11,304	33,908	151,210	133,141	-	-	1,475,054	1,138,053
折舊	(230,482)	(174,440)	(28,977)	(19,416)	(11,220)	(9,085)	-	-	(270,679)	(202,941)
攤銷	(1,686)	(1,285)	(2,514)	(1,590)	(16)	(80)	-	-	(4,216)	(2,955)
分類業績	<u>1,080,372</u>	<u>795,279</u>	<u>(20,187)</u>	<u>12,902</u>	<u>139,974</u>	<u>123,976</u>	<u>-</u>	<u>-</u>	<u>1,200,159</u>	<u>932,157</u>
未分配收入									96,962	25,9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439)	(29,881)
財務費用									(78,264)	(55,66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10	(28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6,023	-
除稅前溢利									1,196,551	872,260
所得稅開支									(176,077)	(134,285)
本年度溢利									<u>1,020,474</u>	<u>737,975</u>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撇減*	(1,364)	(19,474)	-	(5,693)	-	(134)	-	-	(1,364)	(25,301)
於收益表撥回之										
減值虧損**	15,405	31	4,103	-	1,820	168	-	-	21,328	199
資本開支***	965,397	1,085,601	214,023	42,234	35,383	5,365	-	-	1,214,803	1,133,200
分類資產	<u>7,806,550</u>	<u>6,336,103</u>	<u>839,607</u>	<u>675,920</u>	<u>672,591</u>	<u>632,710</u>	<u>-</u>	<u>-</u>	<u>9,318,748</u>	<u>7,644,733</u>
未分配資產									<u>1,271,245</u>	<u>944,129</u>
總資產									<u>10,589,993</u>	<u>8,588,862</u>
分類負債	<u>2,111,419</u>	<u>1,499,662</u>	<u>204,699</u>	<u>215,514</u>	<u>254,814</u>	<u>181,518</u>	<u>-</u>	<u>-</u>	<u>2,570,932</u>	<u>1,896,694</u>
未分配負債									<u>3,352,756</u>	<u>2,652,850</u>
總負債									<u>5,923,688</u>	<u>4,549,544</u>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撇銷、陳舊存貨準備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及存貨準備撥回。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理資料

	中國大陸		東南亞		中東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來自客戶之收入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u>7,265,559</u>	<u>5,501,365</u>	<u>270,184</u>	<u>414,978</u>	<u>166</u>	<u>2,560</u>	<u>289,168</u>	<u>155,158</u>	<u>7,825,077</u>	<u>6,074,061</u>
(b) 非流動資產	<u>3,761,720</u>	<u>3,004,911</u>	<u>-</u>	<u>-</u>	<u>-</u>	<u>-</u>	<u>44,846</u>	<u>41,074</u>	<u>3,806,566</u>	<u>3,045,985</u>

上文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1,693,508	1,545,105
客戶B	1,515,929	1,035,276
客戶C	1,117,697	不適用
	<u>4,327,134</u>	<u>2,580,381</u>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的收入來自電器配件分部的銷售，包括向已知為有關客戶各自的一組共同控制實體作出的銷售。來自客戶C的收入貢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額少於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款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		
電器配件	6,439,335	4,780,254
五金部件	524,331	471,902
通訊設備及其他	861,411	821,905
	<u>7,825,077</u>	<u>6,074,061</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842	7,564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1,694	–
總租金收入	9,817	3,366
廢料銷售	14,295	7,912
政府補助*	51,802	17,28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6,395	1,2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435	–
其他	5,682	11,398
	<u>96,962</u>	<u>48,743</u>

* 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包括可換股債券)	74,121	44,924
減：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	(988)
	<u>74,121</u>	<u>43,936</u>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4,143	11,724
	<u>78,264</u>	<u>55,66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興建中國大陸若干租賃樓宇而借用之若干資金產生之利息988,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並計入中國大陸租賃樓宇成本內。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5,939,722	4,562,032
折舊	270,679	202,9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699	1,364
預付款項之攤銷	1,517	1,59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62,687	128,927
根據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61,117	44,78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555,714	1,133,00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360	4,293
退休計劃供款	61,924	51,372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款項	(53,740)	(31,601)
	<u>1,568,258</u>	<u>1,157,07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312)	1,17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435)	–
匯兌差額淨額*	43,231	22,813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6,395)	(1,22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975	9,34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5,212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389	40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1,609)	(199)
存貨準備撥回	(9,719)	–
存貨準備	–	10,337

該等結餘均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存貨準備／(準備撥回)、預付款項之攤銷及折舊1,636,7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43,471,000港元)，就每項此等類別開支已分別計入上文披露之總額內。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本集團就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而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度稅項支出	20,144	3,5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8)	447
	<u>19,926</u>	<u>3,957</u>
當期－其他地區		
年度稅項支出	172,919	132,3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880)	(16,049)
	<u>144,039</u>	<u>116,285</u>
遞延	<u>12,112</u>	<u>14,043</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76,077</u>	<u>134,285</u>

9.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120,449	109,383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五年：1.6港仙)	<u>114,713</u>	<u>91,610</u>
	<u>235,162</u>	<u>200,993</u>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二零一五年：2.1港仙)	<u>184,976</u>	<u>120,240</u>

本年度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3.2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2.1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之新股)之加權平均數5,736,711,000股(二零一五年：5,578,53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數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至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則採用假設年內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03,996	702,839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u>12,286</u>	<u>4,340</u>
計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16,282</u>	<u>707,17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36,711	5,578,538
以下各項所產生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 購股權	71,981	93,127
— 可換股債券	<u>488,889</u>	<u>238,489</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97,581</u>	<u>5,910,154</u>

1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	445,259	412,742
在製品	426,385	421,146
製成品	<u>868,096</u>	<u>772,049</u>
	<u>1,739,740</u>	<u>1,605,93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3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3,785,000港元)之模具被計入製成品。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55,291	2,440,733
減值撥備	<u>(35,725)</u>	<u>(48,835)</u>
	3,119,566	2,391,898
應收票據	<u>242,343</u>	<u>291,041</u>
	<u>3,361,909</u>	<u>2,682,939</u>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附息。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144,711	2,363,751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92,446	274,776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21,696	25,976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8,312	10,068
超過一年	30,469	57,203
	<u>3,397,634</u>	<u>2,731,774</u>
減值撥備	(35,725)	(48,835)
	<u>3,361,909</u>	<u>2,682,939</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88,933	1,049,275
應付票據	767,353	522,946
	<u>2,156,286</u>	<u>1,572,221</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在60至90日內繳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55,346	1,198,928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472,074	349,159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7,444	7,375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3,082	2,521
超過一年	18,340	14,238
	<u>2,156,286</u>	<u>1,572,221</u>

14.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780,450,000股(二零一五年：5,725,650,000股) 普通股	<u>57,805</u>	<u>57,257</u>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通達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年內」)業績。

本集團受惠於主要客戶提升市場份額，加上抓緊金屬手機的潮流趨勢，總營業額上升28.8%至7,825.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074.1百萬港元)，毛利增加24.7%至1,885.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512.0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錄得1,004.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02.8百萬港元)，按年上升達42.8%。毛利率約24.1%(二零一五年：24.9%)，純利率上升至12.8%(二零一五年：11.6%)。本集團一向致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維持穩定的派息歷史。年內，董事會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二零一五年：2.1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五年：1.6港仙)，全年股息合共為5.2港仙(二零一五年：3.7港仙)。

2016年是令人鼓舞的一年，集團的主要客戶於手機市場上表現優秀。我們作為他們的合作夥伴，長久以來具備精密的模具設計能力、高質的金屬處理技術及多元化的表面裝飾工藝，年內更進一步擴展金屬外殼產能，全力為他們配套外觀件，成績有目共睹。因中國市場已是全球最大的手機市場，而金屬外觀件於未來仍有望為國內手機標準配置，來年我們更加建多個廠房，以應付上升的需求。

本年度亦是我們成功從手機外觀件打進精密內部件的一年。市場日益關注手機的防水功能，幾個國際品牌已率先採用防水設計。集團去年亦憑著高質並領先市場的液態硅膠(「LSR」)及精密橡膠壓模零部件，成功切入了國際手機龍頭品牌的供應鏈。這不單至為集團開拓了嶄新的產品線，更是集團邁向高端國際手機品牌的重要里程碑。集團於年內更研發了塑膠與液態硅膠成型(P+LSR)、金屬與液態硅膠成型(M+LSR)、玻璃與液態硅膠成型(G+LSR)等多個有關三防零部件的新工藝，有見該品牌的防水部件及精密部件之經營漸見規模，集團為該客戶新建獨立廠房，以配合其未來的熱門產品。

另外，我們預計中高端手機因面臨無線天線充電及5G等新型傳輸方式，有機會採用2D/2.5D/3D玻璃、陶瓷或其他材料的背蓋、配以金屬中框的方案，以解決信號屏蔽性的問題。我們於去年已對3D玻璃表面加工的工藝作研究及開發，加上多年來製作過不同材質的外觀件，工藝及經驗十分充足，相信到時機成熟，必能推出嶄新產品。

至於過往幾年佈局的汽車業務亦進入高速發展期，集團繼續發揮模內鑲件注塑(「IML」)技術及表面處理工藝的優勢，於去年取得多個新客戶。有見國內市場於過去增長穩定，而且愈來愈著重車內飾件的工藝，預計此業務將會成為集團未來另一增長亮點。

我們明白，智能移動終端外殼的材質一直多變，裝飾工藝不斷改良升級，精度、良率、效率均需提升。我們將會積極向上，分秒必爭地加強自身競爭力，深耕現有優勢業務之餘，努力鞏固與客戶的關係。

致謝

集團於年內的成績實有賴全體員工及管理層團隊於過去一年之努力。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各員工於過去一年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謝意，希望未來繼續獲得大家支持。我們將繼續與股東們、員工們並肩攜手，走向更光輝的一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電器配件部門

本集團作為全球智能移動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精密結構件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產品包括手機、電器用品及手提電腦的外殼及結構件，為國內外客戶提供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技術改良及產能投放，收入由去年的4,780.3百萬港元上升34.7%至約6,439.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額達82.3%。

手機

集團主要客戶於年內自身出貨量急速上升，加上金屬外殼的市場滲透率快速增長，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的3,712.4百萬港元上升44.7%至5,371.4百萬港元，佔總營業額達68.6%。

集團一直致力提高工藝及優化客戶群。集團早年抓緊智能手機金屬外殼替代的機遇，在年內積極提升產能。集團不論在金屬件的制造工藝上，如垂直整合複合壓鑄、納米注塑、CNC加工，或是表面處理所需的陽極氧化、噴塗、拋光，還是手機配套如3D玻璃、陶瓷背蓋、RF天線一體化金屬外殼、液態硅膠（「LSR」）及精密橡膠壓模零部件等精密部件，均致力改良技術，年內進一步提升加工效率。

另外，優質客戶的不斷導入及份額提升亦為集團迎來更多機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智能手機市場仍然是全球最大的手機市場，而集團的主要客戶已大多進駐中國五大品牌，集團年內與他們齊驅並進，為多個旗艦手機及中高端手機配套金屬手機外殼。此外，集團憑著其高質並領先的液態硅膠及精密橡膠壓模零部件，年內將客戶群擴展至國際龍頭品牌。同時，集團亦開發了多個有關三防精密零部件的技術，如塑膠與液態硅膠成型(P+LSR)、金屬與液態硅膠成型(M+LSR)、玻璃與液態硅膠成型(G+LSR)。這些產品均是防水防塵手機的重要組成部件，亦令集團成功打入其手機產品供應鏈，這將有助集團打開新的成長空間。

電器用品

年內國內家電市場微升，電器用品業務的銷售額仍約佔營業額7.7%，達599.0百萬港元。集團主力為高端家電如空調、冰箱、洗衣機及電飯煲配套富設計感的外殼和面板，並為面板印刷感應器。中國知名家電品牌如海爾、格力及美的均為集團主要客戶，外國客戶則包括松下電器、象印、伊萊克斯、通用電器及惠而浦。

手提電腦

由於去年下半年手提電腦業務回升，年內收入從480.3百萬港元微跌2.4%至468.9百萬港元，佔營業額6.0%。該業務主要生產精密金屬和塑膠的超薄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集團於年內建議分拆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以令本集團更集中資源於發展手機相關的核心業務。

五金部件部門

該部門銷售收入於年內較去年的471.9百萬港元上升11.1%至524.3百萬港元，佔營業額6.7%，主要由於金屬機頂盒外殼需求下降受影響所致。集團亦為電器用品客戶一站式生產具有不同表面效果的鋁部件及精密金屬結構件。

通訊設備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通訊設備部門銷售額較去年的821.9百萬港元上升4.8%至861.4百萬港元，佔營業額11.0%。該業務有多樣產品，主要包括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塑膠機頂盒外殼、家庭耐用品、體育用品及汽車。集團亦繼續發揮模內鑲件注塑(「IML」)技術及表面處理工藝的優勢，幾年前紮根的汽車業務於去年繼續明顯增長，除了比亞迪汽車及福特外，年內新增六位客戶包括吉利汽車、萬事得、通用汽車及三菱汽車，期望成為集團未來另一增長亮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類產品佔總銷售收入比重及與二零一五年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電器配件部門	82%	79%
i. 手機	68%	61%
ii. 電器用品	8%	10%
iii. 手提電腦	6%	8%
五金部件部門	7%	8%
通訊設備及其他業務	11%	13%

業務前景

手機業務於未來仍然是集團的核心業務。各大品牌均積極提升產品的外觀質感，性價比及差異化，有見金屬外殼的滲透率仍將提升，設計簡單的金屬外殼將應用於千元機，金屬外觀件趨向成為標配的同時，中高端手機更開始轉用2D/2.5D/3D玻璃、陶瓷或其他材料的背蓋、配以金屬中框的處理方案。事實上，隨著無線天線充電及5G等新型傳輸方式的來臨，金屬機殼於信號的屏蔽性將令天線設計的難度大增。因此，配於非金屬材料的背蓋在功能上亦有其需要。其中玻璃背蓋在市場上發展較成熟，因此有望成為另一趨勢。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玻璃加工技術，將有助發展新業務。

因防水功能可以令移動終端在更多的場景發揮功效，市場預計這個功能將會成為消費者的重要參考指標之一，一些中國或國際手機品牌亦已加入防水功能。集團高質多元的防水零部件將有助擴展市場，有見防水部件及金屬部件需求上升，為應付客戶需求，集團已為該國際龍頭品牌新建獨立廠房，以生產防水部件及潛在新訂單，並於年內已擴大金屬外殼產能，來年更會加建多個廠房，主力生產金屬部件。

汽車業務的發展亦是集團的長遠發展方向。集團將會積極面向國內及合資汽車品牌，爭取更多客戶及訂單，提升市場分額。同時繼續發揮集團的核心技術模內鑲件注塑技術及表面處理工藝的優勢，探索其他潛在業務，盡可能地放大協同效應。

集團年內獲得客戶、行業機構及資本市場等方面的獎項和認可。這都體現了市場和客戶對產品質素及本集團管理水平的認可和鼓勵。一如既往，集團將繼續在精密部件領域及整合先進材料應用上深耕技術、重視研發、拓展市場、創新求變，對研發、技術及市場方面加大投放，保持行業領先地位，致力提升企業管治的水平，迎接充滿機遇的未來！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達7,825.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1,751.0百萬港元或28.8%。手機分部繼續呈現強勢增長。於五大客戶當中，手機客戶於二零一六年貢獻64.7%，較二零一五年之57.8%有所增加。

毛利為1,88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373.4百萬港元或24.7%。毛利率為24.1%，較去年同期減少0.8個百分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0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702.8百萬港元增加42.8%。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2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佣金下降所致，其於機頂盒銷售額減少一致。行政開支增加112.6百萬港元，主要因有關分拆之上市開支、薪金及研發開支所致。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其他經營開支淨減少3.8百萬港元，主要因撥回應收賬款減值、因應收賬款管理有所改善而壞賬減少、出售聯營公司收益及人民幣貶值導致的匯兌虧損所致。此外，本公司持續實行嚴格的財政紀律，按擴充的比例管理經營成本，加上獲得之政府補助增加，均令純利率增加1.2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為17.5港仙，較二零一五年之12.6港仙增加38.9%，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增長一致。

就稅項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所適用的不同法律及法規規管，須遵守不同稅務制度，並在部分個別地區享有特定減免優惠。年內，其中兩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按15%之優惠稅率納稅。除此之外，此等稅務法律及法規概無重大變動以致影響本集團之稅項開支。

營運資金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0日顯著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9日。二零一六年之存貨周轉日數由120日大幅縮短至103日，應收貿易賬款之周轉日為141日，較二零一五年縮短5日。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賬款之周轉日則維持為約115日。手機分部佔業務比重日益重要，而其營運資本週期亦相對較低；同時，本集團亦實施更為嚴格的存貨管理監控，從而改善營運資本週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以及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有抵押存款為1,13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6.0百萬港元)，且並無訂立任何結構性投資合約，當中約262.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6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貿易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0,59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88.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2,38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9.9百萬港元)以及股權為4,666.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9.3百萬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足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債務淨額除以股權總數)為39.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60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3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876.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3.0百萬港元)之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擁有1,490.0百萬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6.4百萬港元)，其須於報告期完結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為1,214.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3.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添置擴充其手機分部產能的物業、設備及廠房。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及時預測之需求投資資本開支之能力是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可以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將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予手機分部。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

外匯

鑒於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覆蓋面日趨國際化，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匯兌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投資及借入功能貨幣盡可能達致自然對沖。如無法進行自然對沖，本集團將透過適當的外匯合約緩解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且將不會訂立任何具投機交易目的之衍生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除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262.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6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將位於香港的賬面值約44.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百萬港元)之租賃樓宇進行按揭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8,000名長期僱員，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名有所減少，因使用外判流程增加及更多員工離崗。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評估員工之工作表現。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補貼、花紅、社會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當地政府機關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為分別位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之僱員參與強制性退休金、勞工退休金及強制性公積金。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末期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表現。本末期業績公佈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本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在本末期業績公佈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其盈利、財務狀況、償還債務要求、資本開支計劃、中長期業務戰略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亦可隨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並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1.6港仙）已派付予股東。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二零一五年：2.1港仙）。此建議末期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合共股息為5.2港仙（二零一五年：3.7港仙），按保持不變的分紅比例約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30%。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支付。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6%及64.7%；及(ii)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5%及13.5% (不包括購買屬資本性質之項目)。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整年內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規定，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

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該條文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其要求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可重選連任。由於彼等各自的委任將於其重選時審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嚴謹程度上不會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此外，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權力之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皆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在現有營運規模下，現有架構被認為最恰當，可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董事會對王亞南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張華峰先生及楊孫西博士組成。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該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2港仙的末期股息。倘若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會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截至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致謝

最後，本人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於過去一年之努力，並謹代表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表示衷心感謝，冀望未來繼續獲得大家支持。我們將繼續與股東們、員工們並肩攜手，邁向更具現代化、更先進的水平發展，帶領集團走向更光輝的一頁！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張華峰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